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主要業務架構	8
財務摘要	10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書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3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64
五年財務摘要	173
投資物業摘要	174

董事會

王青海(主席)
曹忠(副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張文輝
陳舟平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簡麗娟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李少峰(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七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董事簡介

王青海先生，年五十三歲，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主席。王先生擔任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曾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主席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曾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之主席。王先生於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王先生可收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王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王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曹忠先生，年五十二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轉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資源交通」）之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同時擔任中國資源交通之行政總裁。曹先生曾出任首鋼資源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主席、首長四方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辭任該等公司的所有董事職務。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同時擔任亞太資源之主席。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董事。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曹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曹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曹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曹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曹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曹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五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並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與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鋼資源之主席、首長寶佳之董事長，以及首長科技、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主席。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Mount Gibson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出任Mount Gibson之前任董事曹忠先生之候補董事。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4,9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李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張文輝先生，年五十六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張先生為首鋼資源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職於首鋼總公司旗下多間公司。張先生於管理及公司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每月可獲取260,000港元薪金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6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3,38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張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5 董事簡介

陳舟平先生，年四十六歲，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為首鋼資源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Mount Gibson 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每月可獲取250,000港元薪金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1,25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葉德銓先生，年五十九歲，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葉先生亦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並為若干受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葉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葉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九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彼亦為首鋼資源、首長寶佳、首長科技、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簡麗娟女士，年五十七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亦為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簡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任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曾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積逾十五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簡女士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簡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簡女士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簡女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簡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簡女士。該等袍金經參考簡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7 董事簡介

黃鈞黔先生，年六十七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的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為多間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三十五年。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黃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黃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六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彼現為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興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Δ 87.76%

秦皇島首秦鋼材
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國)

100%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首長貨倉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首長鋼鐵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深圳市首康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首長航運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Ryegar
Limited
(英國)

70%

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Δ 63%

舟山首和中轉
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100%

SCI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Δ 3.80%

亞太資源
有限公司
(百慕達)
(股份代號：1104)

Δ* 5.13%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澳洲)
(ASX股份代號：MGX)

Δ* 6.27%

International
Minerals Pty
Ltd
(澳洲)

Δ* 6.27%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Ltd
(澳洲)

Δ 35.71%

嘉興東方
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Δ 35.71%

滕州東方
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Δ 35.71%

興昌五金
(中港)有限公司
(香港)

Δ 35.71%

盛興昌國際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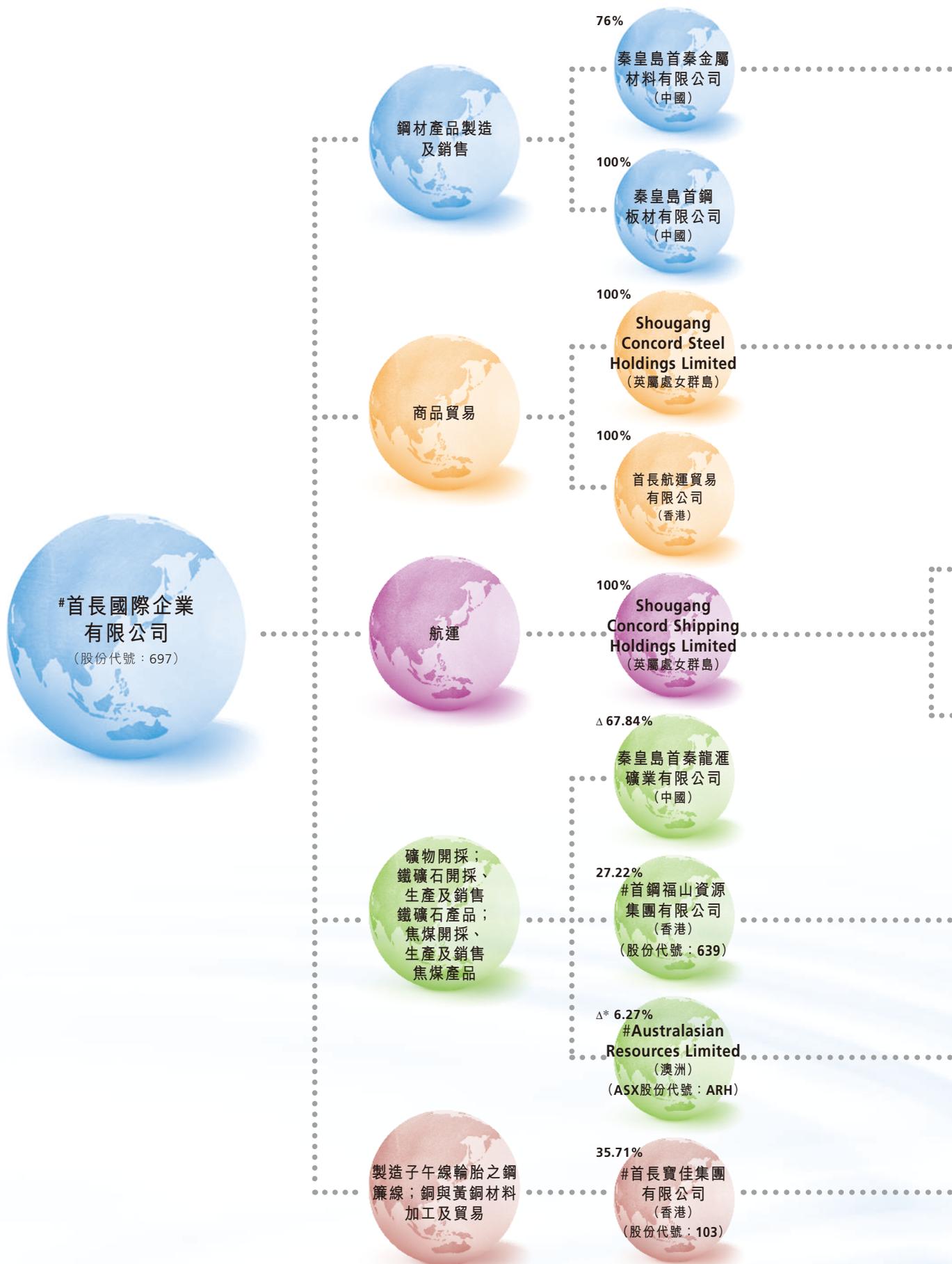
附註：

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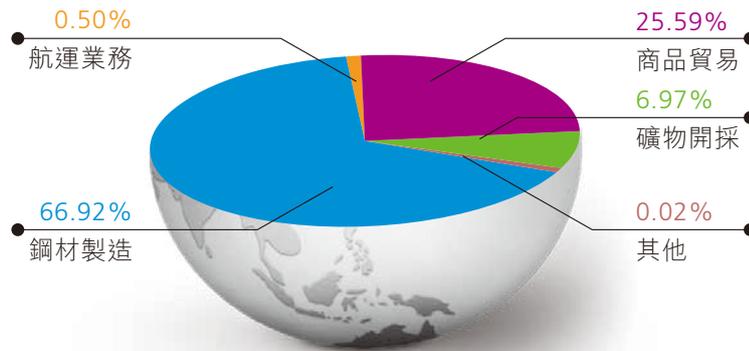
Δ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應佔權益

* 包括透過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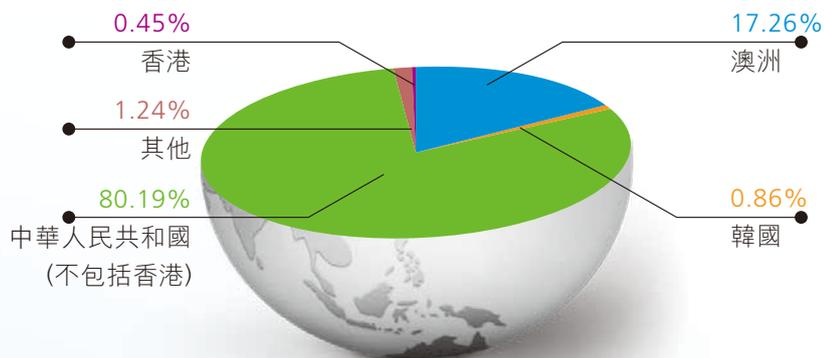
主要業務架構



二零一一年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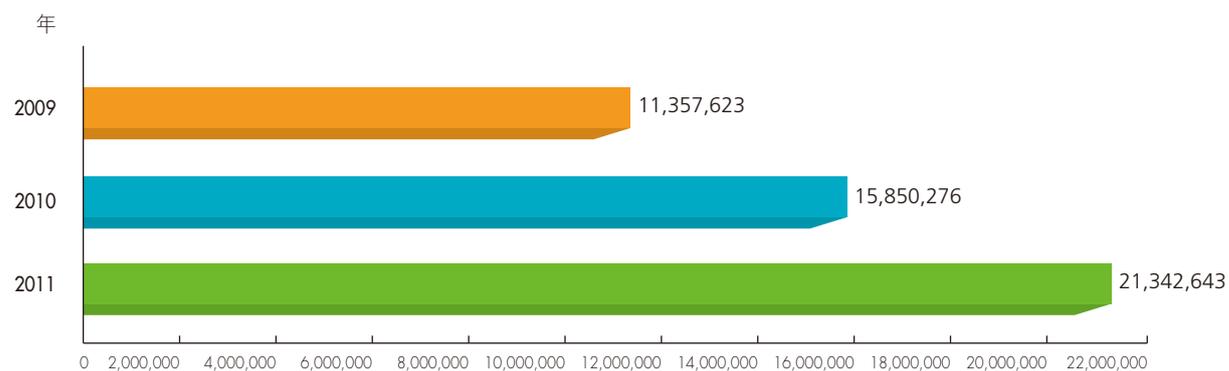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按經營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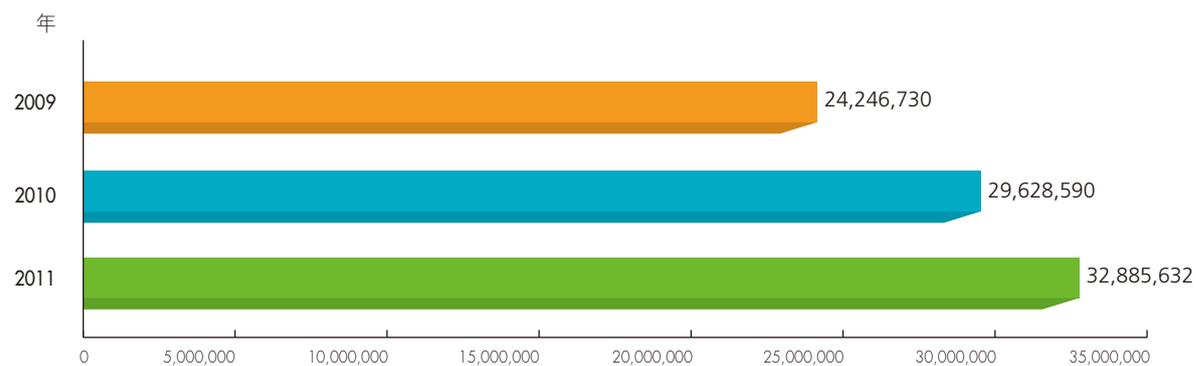


11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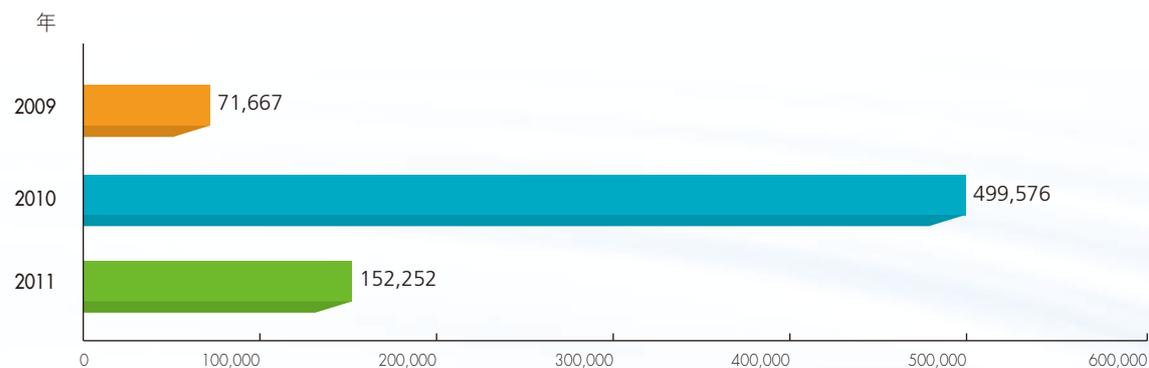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環顧周遭的挑戰，我相信我們仍比去年處於一個更有利的地位去應付未來不確定的環境。在過去幾年，我們集中精力拓展上游領域，並在鐵礦石和焦煤進行大規模投資，作為長期戰略的主要部分。因為這些選擇，我們相比大部分同業已處於領先的位置。

目前鋼鐵業進入了階段性的困境，需求不足導致鋼價下滑，但上游鐵礦石等原料成本的調整空間相對有限，兩端擠壓讓鋼鐵業痛苦不堪。今年是十二五計劃第二年，各行業規劃進入實施階段，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及製造業等仍將繼續穩健高增長，可望帶動鋼鐵的剛性需求及其價格。

我們礦物開採分部表現強勁，有賴聯營公司首鋼福山(硬焦煤生產商) 的盈利貢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綜合收入為港幣213億元，較2010年上升35%；而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1.5億元，較2010年下降70%。為了穩健起見，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我對於一體化策略信心飽滿，公司將在未來挑戰中仍然蒸蒸日上。最後，本人藉此感謝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亦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對我集團的辛勤工作與貢獻。我很榮幸帶領集團走向美滿的前景。

王青海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3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我們是一家擁有眾多上游資源的內地寬厚鋼板生產企業。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四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商品貿易和航運。主營業務鋼材製造分部包括了兩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營運的寬厚鋼板廠。現時我們持有香港上市的中國硬焦煤生產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約27.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的權益，亦在國內一鐵礦石生產商持有近68%的權益。我們與澳大利亞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t. Gibson」）簽訂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來提高在上游供給鏈的投資。此外，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此一體化策略對集團寬厚鋼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業績縱覽

2011年，鋼材市場呈現波動劇烈、頻繁的特點。鋼材價格的上漲幅度落後於原材料上漲幅度，下游增速下滑，行業產能過剩的矛盾短期內難以改觀。同時，貨幣政策趨緊，企業面臨著嚴峻的經營及流動性風險。行業目前正處於黎明前的黑暗。我們的鋼材製造分部主力提供優質厚板予石油化工及風電等領域的客戶，有助於推動平均銷售價以至營業額。礦物開採分部的強勁盈利貢獻亦彌補了整體業績。

集團二零一一年全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152百萬元，去年則為港幣500百萬元；集團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21,343百萬元，則較去年上升約35%。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8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回顧年間錄得營業額為港幣21,343百萬元，對比去年上升35%。營業額攀升除了來自鋼材製造分部銷量及單價的上升，鐵礦石貿易的營業額也向上。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續)

年度銷售成本為港幣21,225百萬元，包含了179百萬元由鐵礦石協議公平值轉入之費用，形成綜合毛利港幣11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則為毛利港幣713百萬元。

E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利潤

於本回顧年間，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港幣1,599百萬元，而上年則為港幣1,597百萬元。

稅后淨(虧損)／利潤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支出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東應佔溢利	152	500
加：非現金項目		
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盈利)淨額	(324)	(147)
收購福山權益時公平值(盈利)	(1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53	—
商譽減值	22	—
員工認股權費用	19	35
核心營業(虧損)／利潤	(186)	38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此項主要構成為與Mt. Gibson簽訂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變動。此承購協議分類為金融資產，並由獨立評估公司根據鐵礦石購買量及其每年預測價格等因素計算該資產價值，從而獲得賬面盈利或虧損。基於來年鐵礦石購買量及其預測價格均較二零一零年末提高，該資產在本回顧年間公平值淨上升港幣324百萬元。

1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此項除匯兌損益等經常項目，包括了下列重大非經常項目：

- (i) 公司就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的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因股價向下而全額提取約港幣53百萬元全額撥備；
- (ii) 集團就航運分部虧損性合約計提撥備港幣47百萬元；
- (iii) 集團對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的投資所產生的商譽提取約港幣22百萬元撥備；及
- (iv) 集團本年度於收購福山更多權益時因公平值調整產生盈利港幣108百萬元。



融資成本

年內融資成本為港幣568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28%。集團把握在低息環境中增加貸款比率以換取高增值成長。

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回顧年間，我們分別從福山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554百萬元及港幣1百萬元的淨利潤。

稅項

於本回顧年間，稅項支出港幣48百萬元主要包括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補提了以前年度稅務支出港幣32百萬元及回撥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利潤／（虧損）貢獻概覽

港幣千元

分部／公司	實質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 鋼材製造			
首秦	76%	(560,172)	(322,697)
秦皇島板材	100%	(56,645)	(125,646)
小計		(616,817)	(448,343)
2. 礦物開採			
福山	27.2% ¹	553,679	412,119
收購更多權益時公平值調整	—	108,142	—
首秦龍匯	67.8%	(32,134)	70,943
小計		629,687	483,062
3. 商品貿易			
貿易集團	100%	79,555	340,027
4. 航運業務			
首長航運集團	100%	(96,869)	47,569
5. 其他			
首長寶佳	35.7%	1,161	62,466
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		323,703	147,000
盈利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53,425)	—
商譽減值		(22,000)	—
公司自身	100%	(92,743)	(132,205)
小計		156,696	77,261
合計		152,252	499,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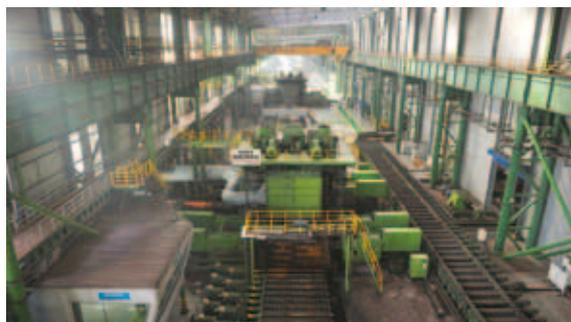
註1：自2011年7月起以27.2%計算，之前為24.4%

17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由首秦及秦皇島板材經營。於本回顧年間，對比上年經營生產有明顯進步，產品研發、市場開發實現大進展，其中如管線鋼的生產全年完成33.2萬噸，市場佔有率達20%，位居全國第二，而設備使用率平均亦達90%以上，但仍彌補不了居高原材料成本帶來的影響，尤以第四季度為甚。此核心業務在本回顧年間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617百萬元，去年則為淨虧損港幣448百萬元。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坯		寬厚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 產量				
首秦	2,553	2,394	1,759	1,313
秦皇島板材	—	—	609	639
小計	2,553	2,394	2,368	1,952
變化		+7%		+21%
(ii) 銷量				
首秦 [#]	571	927	1,753	1,283
秦皇島板材	—	—	566	576
小計	571	927	2,319	1,859
變化		-38%		+25%

[#] 鋼坯產銷之差主要是被首秦耗用以生產鋼板；而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均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首秦(續)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擁有4300mm德國進口寬厚板軋機，其環保生產系統居國際領先水準，現以服務重型機械業、造船、基建、化工等行業為主。其年生產能力達360萬噸鋼坯及180萬噸高附加值寬厚板。本回顧年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12,687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上升28%。主要原因有二：

- (i) 寬厚板銷量上升37%，除稅平均售價為港幣5,945元(人民幣4,927元)，較去年上升約12%；但
- (ii) 鋼坯銷量下降38%，因產出鋼坯自用較多。期內受中期檢修兩周的影響，導致產能未能完全發揮。我們亦在謹慎起見對存貨作出港幣48百萬元撥備，去年只有5百萬元。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鋼結構等為主。此企業在年內錄得營業額港幣688百萬元，較上年增加40%及淨利潤港幣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秦錄得毛虧為港幣18百萬元，對比去年毛利額港幣130百萬元，為集團產生的淨虧損港幣560百萬元。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本回顧年間錄得內部銷售對沖前營業額港幣3,792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3%。輕微的銷量下降被除稅平均售價的提高抵消掉，除稅平均售價為港幣5,523元(人民幣4,577元)，較去年上升12%。因此，本集團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57百萬元，去年貢獻淨虧損港幣126百萬元。

我們看到兩廠在高成本環境下短期收益仍然疲弱，但對中長期展望保持正面。



礦物開採

焦煤生產及銷售

福山為集團擁有27.2%股權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經營山西省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本回顧年間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7,139百萬元，股東攤佔淨利潤為港幣2,256百萬元，較去年分別上升29%及25%；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554百萬元。但集團本年度於收購福山更多權益時因公平值調整產生盈利港幣108百萬元。

1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礦物開採(續)

焦煤生產及銷售(續)

受惠於鋼鐵產量上升，市場對優質焦煤需求保持強勁。基於中國焦煤市場供應趨緊，我們對其往後成績充滿信心，預料此上游業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盈利基礎。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的68%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



在本回顧年間，首秦龍匯銷售約160萬噸球團，較去年同期下降4%，平均售價則上升12%至港幣1,578元(人民幣1,308元)。年內錄得內部銷售對沖前之營業額為港幣2,550百萬元，集團承擔淨虧損為港幣32百萬元，去年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71百萬元。

商品貿易(「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由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及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貿易集團」)，兩者均屬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貿易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5,463百萬元，去年則為3,593百萬元。貿易集團藉著執行與Mt. Gibson(其中包括Koolan Island及Tallering Peak礦場)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年內有約290萬噸鐵礦石的對外貿易量，與上年相若。二零一一年首季澳洲暴雨及極潮濕的天氣淹浸了Mt. Gibson部分設施，導致出礦量下降。利潤下降也因為鐵礦石從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時每噸171美元下降至十月三十一日時的每噸119美元，跌幅達30%，導致第四季銷貨虧損，而其中一票共7萬噸鐵礦石被迫入倉，在年後虧本出售，因此錄得存貨減值撥備港幣23百萬元。我們一般並不承擔存貨風險，而盡力在購入後即時在現貨市場出售。管理層已積極採取措施於將來規避此等存貨風險。其他鋼鐵產品的貿易仍錄得微利。本年的淨利潤7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利潤為港幣340百萬元。貿易集團已於內地強化其業務拓展並預備涵蓋不同原材料種類的銷售，包括來自Mt. Gibson的更高鐵礦石承購量，本分部的業績預計仍會理想。

業務回顧(續)

航運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於本回顧年間錄得淨虧損港幣97百萬元(包含為虧損性合約計提撥備港幣4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利潤港幣48百萬元。此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兩艘好望角型貨船期租服務，其承租期將在二零一二年內完結。倘全球經濟持續恢復，期租船市場成交量及價格應有改善。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股權的聯營公司，本年錄得淨利潤港幣3百萬元。期內集團應佔淨利潤為港幣1百萬元，去年同期應佔淨利潤為港幣62百萬元。

首長寶佳錄得較低利潤，主要由於鋼簾線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展開了減價戰，令市場劇烈競爭。長遠而言其業務將受惠於汽車擁有量及道路交通量上升。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債項		
—來自銀行	12,188	10,734
—來自母公司	1,010	969
小計	13,198	11,70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40	1,984
淨債項	10,258	9,719
總資本 (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23,346	21,270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43.9%	45.7%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31.2%	32.8%

21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約80%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集團亦有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在本年底該等金融工具本金約為港幣195百萬元。

3. 融資活動

公司在年內取得四項新銀行貸款共約港幣1,400百萬元（美元180百萬元），年期為36至42個月不等。

重大收購與處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公司向主要股東首鋼控股訂立收購協議，收購福山的額外股權，令持股量由24.4%增加至27.2%，收購代價為發行約7.78億股新股，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有關公告。

資本結構

在本回顧年內據上述收購發行7.78億股新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為港幣17.91億元（已發行89.53億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約4,7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2012年國際形勢既嚴峻而複雜，全球經濟無可避免減速。控制通脹仍是我國經濟運行的主要目標，銀行業在存貸比及偏緊貨幣政策下，下游需求將受限制。同時我國在保持加大保障房，水利及環保等建設下，鋼材需求仍會上升，但鋼企在本年將繼續承受上下游的雙重壓迫，此屬行業面臨的重大挑戰。

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價值鏈的整合，並從鐵礦石及焦煤的投資以提高我們上游業務的比重以及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以拓展競爭力。我們有信心度過此難關並最終為我們的股東帶來甜美的果實。



23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大多數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董事會(續)

組成(續)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已於所有致股東的集團通訊文件內披露。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2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董事會會議 (續)**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諸位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王青海	0/4
副主席	
曹忠	3/4
執行董事	
李少峰	4/4
張文輝	4/4
陳舟平	4/4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1/4
梁順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4/4
黃鈞黔	4/4
梁繼昌	4/4

董事會(續)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2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年內，王青海先生履行主席職責，而李少峰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則整體上具備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完備而可靠的資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並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於年內，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李少峰 (主席)
- 張文輝
- 陳舟平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 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十四次會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黃鈞黔(主席)	2/2
簡麗娟	2/2
梁繼昌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2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主席)	1/1
梁順生(副主席)	1/1
簡麗娟	1/1
黃鈞黔	1/1
梁繼昌	1/1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與工作表現掛鉤的花紅；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鉤。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3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梁順生(主席)	1/1
李少峰(副主席)	1/1
簡麗娟	1/1
黃鈞黔	1/1
梁繼昌	1/1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度的酬金；
- 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度的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持續監督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降低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會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亦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是否充足。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33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系統

業務主管／管理層

- 於編製全年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辨識及評估潛在風險
- 實施對應的措施，務求管理、控制或降低風險
- 實行業務計劃
- 編制每月管理報告
- 不時修改業務計劃



執行委員會

- 審閱及審批業務計劃及預算案
- 審閱每月管理報告：
 - (1) 以業務計劃及預算案衡量實際表現及
 - (2) 檢討及評審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

- 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益
- 就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459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591
就關連交易提供專業服務	87
審閱二零一零年度業績公告	31
	2,168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公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53頁至第5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35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intl.com.h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問題。

於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55頁至第172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1仙）。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73頁。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物業之資料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7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6。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6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8。

37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青海
曹 忠
李少峰
張文輝
陳舟平
葉德銓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曹忠先生、張文輝先生、葉德銓先生及黃鈞黔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5,000,000	75,000,000	0.83%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2%	
張文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35,000,000	0.39%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45,000,000	0.50%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	12,590,000	12,590,000	0.14%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8%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39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寶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首長寶佳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74,350,000	82,002,000	4.26%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44,414,000	52,066,000	2.70%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	7,652,000	0.3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6,592,000	24,244,000	1.26%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鋼資源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首鋼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3,000,000	0.05%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鋼資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鋼資源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鋼資源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4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王青海	首鋼總公司#	鋼材製造、鋼材貿易及礦物開採	董事
李少峰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鋼材製造及鋼材貿易	董事
張文輝	首鋼控股#	鋼材製造及鋼材貿易	董事
陳舟平	首鋼控股#	鋼材製造及鋼材貿易	董事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4,625,699	47.07%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2,757,829,774	30.80%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8.58%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55,401,955	5.08%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5.08%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08%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08%	2

43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持有之權益。
2.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45,14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4%。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687,894,321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68%。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45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於年初及年終 可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曹 忠	6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李少峰	20,000,000 ¹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17	港幣1.180元
張文輝	3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陳舟平	4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葉德銓	8,000,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4,590,000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12,590,000			
簡麗娟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黃鈞黔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梁繼昌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182,09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於年初及年終 可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集團僱員	13,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13,000,000			
其他參與者	50,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50,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50,050,000			
	245,14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439,270,000元。

47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4.4%，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1.1%。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5.7%，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7.9%。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其中二位及五位最大供應商其中二位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首鋼控股同意有條件地出售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Fair Gain」）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Fair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收購事項」），代價為港幣785,704,263元，本公司已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77,925,013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1元。

於該協議日期，由於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1.90%，根據上市規則，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Fair Gain於當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持之唯一資產為持有149,089,993股首鋼資源股份，相當於首鋼資源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77%。首鋼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生產和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收購事項使本公司於首鋼資源之權益由24.44%進一步增加至27.21%，從而加強本集團與首鋼資源之間之關係。有關交易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內披露。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確認、批准及追認，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所載，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綜合協議（「綜合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i)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採購事項」）；及(ii)本集團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銷售事項」）。

根據綜合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事項和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24,100	25,400	27,900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23,200	30,100	33,4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公司過往之年報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根據綜合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無可資比較者，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

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7(I)(a)、(b)、(e)、(i)、(j)及(k)「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乃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47(I)(c)、(d)、(f)、(g)及(h)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7(II)「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於財務報告附註24、27及28提及有關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乃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4之交易，以及首鋼總公司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7(IV)「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披露」一節所載列之其餘於年內進行之交易皆不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與本公司間接持有76%權益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就有關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首鋼總公司在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內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最少51%權益；(i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權益；及(iii)首鋼總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秦須分期償還該貸款，最後一期將於首次提款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的第三十六個月到期時償還。

於簽訂貸款協議後，中銀把貸款協議項下部份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未償還貸款」)之權利與義務轉至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首秦與南洋商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補充貸款協議，雙方同意將未償還貸款之貸款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貸款協議項下首鋼總公司作出之保證繼續適用於補充貸款協議，而首鋼總公司未能履行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未償還貸款將變成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

51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續)

- (b) 根據銀團與本公司就銀團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00美元之長期貸款及數額達12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等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ii)首鋼控股不再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首鋼總公司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本公司須分期償還長期貸款，最後一期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四十八個月到期時償還。循環貸款則可供本公司循環借貸，最後到期還款日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四十八個月屆滿日。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與中銀簽訂有關(i)遠期外匯及貨幣期權額度80,000,000美元(「額度一」)；及(ii)貸款70,000,000美元(「額度二」)之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函，本公司須促使(i)首鋼控股在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期間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權，而首鋼控股則由首鋼總公司全資擁有；(ii)首鋼總公司維持對首鋼控股的管理作出控制；及(iii)首鋼控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未能履行任何以上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時該等授信額度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額度一並沒有有關授信期的特定條款，而額度二則須本公司分期償還，其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取額度二日期起計第四十二個月。
- (d) 根據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首秦就有關人民幣28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貸款合同，首鋼總公司在該貸款的貸款期內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貸款將變成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總公司將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不少於51%權益；(i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權益；及(iii)首鋼總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秦須於最後到期還款日(即首次提款日起計的第一年屆滿日)償還該貸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頁至172頁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意見僅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而不為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21,342,643	15,850,276
銷售成本		(21,225,495)	(15,137,603)
溢利總額		117,148	712,673
其他收入	7	63,713	61,7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97	(27,2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98,024	286,387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3,594)	(191,742)
行政支出		(521,128)	(474,436)
融資成本	9	(568,223)	(444,527)
佔聯營公司業績		563,938	476,629
除稅前溢利		775	399,566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	(48,288)	33,617
年度(虧損)溢利	11	(47,513)	433,18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220	187,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0,024)	24,609
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53,425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解除		(20)	(108)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63,334	125,4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28,085)	157,52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21,150)	494,67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8,663)	927,8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2,252	499,576
非控股權益		(199,765)	(66,393)
		(47,513)	433,183
應佔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479	950,476
非控股權益		(160,142)	(22,614)
		(68,663)	927,862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港幣1.78仙	港幣6.11仙
— 攤薄		港幣1.78仙	港幣6.05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41,835	34,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179,608	12,096,114
預付租賃款項	17	359,937	357,078
無形資產	19	–	–
採礦資產	18	184,825	179,593
商譽	19	146,015	168,01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7,573,677	6,742,974
可供出售投資	23	187,836	261,931
遞延稅項資產	35	45,822	46,827
其他金融資產	29	585,738	367,9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4	84,268	178,3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467,547	–
		21,857,108	20,433,10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068,485	3,491,19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	2,221,527	1,622,373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27	966,230	749,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908,807	1,006,681
預付租賃款項	17	7,912	7,680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55,476	108,044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7	10,750	17,756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7	3,702	3,526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4,610	1,887
其他金融資產	29	308,102	202,195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625,996	281,4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1,846,927	1,702,696
		11,028,524	9,195,4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	3,172,522	2,966,135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27	296,968	760,045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28	2,849,955	1,074,108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32	1,522,858	1,802,613
應付稅項		208,484	218,457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380,685	296,140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103,069	98,873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3	9,823,661	8,845,339
其他金融負債	29	5,173	–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4	1,009,995	968,868
		19,373,370	17,030,578
流動負債淨額		(8,344,846)	(7,835,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12,262	12,598,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3	2,363,941	1,888,612
遞延稅項負債	35	33,034	12,139
		2,396,975	1,900,751
		11,115,287	10,697,2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790,661	1,635,076
股份溢價及儲備		8,357,720	7,932,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48,381	9,567,094
非控股權益		966,906	1,130,167
		11,115,287	10,697,261

第55頁至第172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少峰
董事

張文輝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估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3,631,419	2,859,179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22	4,876	4,876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4,869,738	4,905,7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375,000	–
其他金融資產	29	585,738	367,942
		9,466,771	8,137,78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	1,323	1,105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200	8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80,000	–
其他金融資產	29	308,102	202,1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598,587	426,090
		988,212	629,3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2	7,606	3,21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266,201	151,193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3	1,441,754	2,444,652
其他金融負債	29	147,050	162,518
		1,862,611	2,761,580
流動負債淨值		(874,399)	(2,132,1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92,372	6,005,5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3	1,455,130	–
		7,137,242	6,005,5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790,661	1,635,07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	5,346,581	4,370,523
		7,137,242	6,005,599

李少峰
董事張文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及法定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b)	證券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不得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35,076	3,133,915	22,611	33,326	564,805	229,975	729,477	8,391	51,979	2,171,681	8,581,236	1,159,582	9,740,818
年度溢利	-	-	-	-	-	-	-	-	-	499,576	499,576	(66,393)	433,183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143,429	-	-	-	-	-	143,429	43,779	187,208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24,609	-	-	24,609	-	24,609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5,442	-	-	157,528	-	-	282,970	-	282,97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	-	-	-	-	(26)	-	-	(82)	-	-	(108)	-	(108)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268,845	-	-	182,055	-	499,576	950,476	(22,614)	927,86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	-	-	-	(1)	-	-	(3)	-	-	4	-	-	-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212	-	-	(212)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6,801)	(6,801)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35,382	-	-	-	-	35,382	-	35,3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076	3,133,915	22,611	33,325	833,650	265,357	729,686	190,446	51,979	2,671,049	9,567,094	1,130,167	10,697,261
年度虧損	-	-	-	-	-	-	-	-	-	152,252	152,252	(199,765)	(47,513)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130,597	-	-	-	-	-	130,597	39,623	170,22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80,024)	-	-	(80,024)	-	(80,02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	53,425	-	-	53,425	-	53,425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3,334	-	-	(328,085)	-	-	(164,751)	-	(164,75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解除	-	-	-	-	(20)	-	-	-	-	-	(20)	-	(20)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293,911	-	-	(354,684)	-	152,252	91,479	(160,142)	(68,66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解除	-	-	-	-	-	-	(3)	-	-	3	-	-	-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撥回	-	-	-	-	-	-	(3,311)	-	-	3,311	-	-	-
按溢價發行股份	155,585	396,741	-	-	-	-	-	-	-	-	552,326	-	552,326
發行股份開支	-	(30)	-	-	-	-	-	-	-	-	(30)	-	(30)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81,754)	(81,754)	-	(81,75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3,119)	(3,11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19,266	-	-	-	-	19,266	-	19,2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661	3,530,626	22,611	33,325	1,127,561	284,623	726,372	(164,238)	51,979	2,744,861	10,148,381	966,906	11,115,2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重估儲備主要指於二零零五年遞增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就所持有之原有股權(其為51%)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
- (b)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得分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c) 不得分派儲備指從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作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75	399,56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3,664)	(26,966)
利息支出	568,223	444,527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63,938)	(476,62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9,266	35,382
視為收購／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20	1,6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576)	(1,91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權益時因公平值調整 所產生之收益	(108,1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55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8,336	684,567
採礦資產攤銷	2,339	1,8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64	7,8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98,024)	(286,196)
商譽減值虧損	22,0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3,425	—
虧損性合約撥備	47,200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6,659	(201,75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 賬款撥備撥回淨額	(100)	(5,6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7,918	576,257
存貨增加	(451,135)	(1,453,559)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591,122)	(798,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8,579	(652,745)
應收賬款及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166,452)	50,384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 之款項(增加)減少	(2,643)	191,704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5,424)	—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減少	—	1,610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314,186	1,747,166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418,067)	356,103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770,773	1,069,817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490,413)	462,888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556,200	1,550,743
已付利息	(631,239)	(531,575)
已付所得稅	(39,189)	(4,180)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14,228)	1,014,9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9,166)	11,15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90,94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062)	(1,262,035)
應收委託貸款墊款	(86,14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4,268)	(145,91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29,625	227,531
已收利息	33,664	26,966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墊款)	13,184	(17,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6	847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減少	-	(191,750)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	(28,909)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863,974)	(1,379,864)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10,841,309	6,976,776
關連公司之墊款	84,545	26,344
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墊款(還款)	4,196	(39)
償還銀行借款	(9,742,065)	(6,467,342)
支付股息	(81,754)	-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119)	(6,801)
發行股份支出	(30)	-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42,04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103,082	670,9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4,880	306,1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2,696	1,372,2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51	24,33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6,927	1,702,69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約48%之股權），而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48。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8,344,846,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港幣9,823,661,000元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或再融資能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第25-27段之部分豁免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下列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更改關聯方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就政府相關實體在披露要求方面作出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政府相關實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內，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就政府相關實體在披露要求方面之部分豁免。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聯方之經修訂定義，該定義對識別本集團關聯方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在該等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並無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之影響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實際上並不可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下文詳述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採納此五項準則。應用此五項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促使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加入一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企業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在計量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日後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以收回賬面值，而遞延稅項之計量目前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方式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稅務後果。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假定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除非相關假定被推翻。董事正在評估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應用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時因移除廢料所產生之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此詮釋指明，因改善通道以達礦物所產生之廢料移除活動（「剝採」）之成本在滿足若干要求下可列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因正常生產進行之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記賬。剝採活動資產按照其組成部分之原有資產之性質而列為現有資產之增加或改進，繼而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設有過渡條款。董事預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將採納此詮釋。董事仍在評估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應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解釋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權指本公司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彼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或計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樣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訂立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並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於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訂立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元，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每年及凡單元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會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元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獲分配任何商譽之單位以減低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單元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單元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元，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成本列賬(包括視作注資)減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分階段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就透過連續購買股份之收購聯營公司(就此先前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公平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言，先前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公平值累計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回，藉此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中擁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買賣交易日期按所收購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此淨值與收購被投資者之初步成本之差額被確認為商譽，且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評估減值。

本集團於買賣交易日期分佔之所收購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被投資者之初步已確認成本之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被投資者之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結餘之變動自初步收購該投資日期起截至該投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止分別計入累計溢利或相關儲備，惟以彼等與先前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有關者為限。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額外股權之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之所收購額外股權應佔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評估減值。

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之所收購額外股權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額外股權之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於其時，下列所有條件已經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產生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算收入金額時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而收取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屬於經營租約之按時間租用之貨運收入，按直線法於每次租用時確認。

來自按航程租用之貨運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按每次航程之時間比例法確定。

浮吊租借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所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興建中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興建中物業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撇銷成本，以作出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樓宇及建築物	2%至4%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25%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至33%
廠房及機器	3.6%至10%
汽車	10%至25%
船舶	5%至18%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興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包括採礦權及礦井建築物。獨立收購之採礦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採礦資產乃使用單位生產法按鐵礦石之總探明及推斷儲量攤銷以撇銷採礦資產成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落實未來用途之土地，列為持作資金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份，除非確定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否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則除外。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價款以預付租賃款項來列示，並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作損益，惟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損益有關之非貨幣項目進行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同樣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如適用，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收購人之非貨幣外匯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現行歷史成本列賬。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有必要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特定借款之短期投資中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視乎彼等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於可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可享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應課稅溢利與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告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差額時予以確認之稅項。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者為限。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源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應該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所得之稅務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就此情況下，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本期及遞延稅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遞延產品設計費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遞延產品設計費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遞延產品設計費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之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屬類別。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為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乃按附註29所述方式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為或未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於報告期結束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將予減值，其時，先前在證券投資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資產將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之資產亦會另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延遲付款時間超過信貸期為不超過60天之次數增加、與拖欠應付款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賬款除外)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連公司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進行減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回撥。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金融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即場已付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用途時，該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計量時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變動期間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欠關連公司之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於日後收購日期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增持現有聯營公司權益之遠期合約已入賬為衍生金融工具。在完成收購前，有關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可以現金淨額或另一項金融工具或交換金融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惟按實體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之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之合約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合同下之債項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直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會乃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故導致現時產生債項，且可能須償付有關債項並且能可靠地估計債項金額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償付有關債項所須代價之最佳估計計算，並經考慮與承擔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估計清償現有債項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虧損性合約是履行合約之責任而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根據該合約將可收取之經濟利益的合約，該合約項下產生之現有債項須計提撥備。合約項下之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該合約的最低淨成本，此為按照履行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懲罰兩者中的較低數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不可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有就此在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告，且並無在損益內就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支出。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已發行的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乃記賬為股份溢價。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支出，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於歸屬期間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仍將於購股權儲備列賬。

9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重續採礦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礦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84,8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9,593,000元）。賬面值約為港幣128,00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5,083,000元）之採礦資產之相關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屆滿，且獲相關政府機關確定現正為採礦權續新。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二年中以最低成本完成採礦權續新。倘採礦權未能續新，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虧損。年內已確認呆賬撥備之變動載於附註26。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4,068,48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91,19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結束時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倘若本集團之存貨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稅損約港幣2,754,000,000元(其中港幣332,000,000元須待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774,000,000元須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確認作實)(二零一零年：港幣1,819,000,000元，其中港幣285,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479,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將獲得可能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購買鐵礦石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購買鐵礦石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經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士建立，並由獨立於開發估值技術之人士驗證及評審。然而，應留意部份數據(如所預測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鐵礦之預測年產量及鐵礦之可使用年期、澳洲海岬型船運費與中國-澳洲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以及折扣17%(二零一零年：21%))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人員的估計及假設均會定期審視，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將可能改變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為港幣893,8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70,137,000元)。有關商品遠期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9內。

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2,179,60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096,114,000元)。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以使用當日起，於計算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為期3至50年之可使用年期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日，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藉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未反映其真實可使用年期，則需採取額外折舊。

9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146,015,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7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8,015,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50,000,000元)。有關使用價值之計算於附註20披露。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鋼材產品銷售之收益、租金及船舶租賃收入、銷售鐵礦石收入、銷售煤及焦炭收入以及管理服務收入，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鋼材	14,761,402	11,143,193
租船及租借浮吊收入	105,874	207,142
銷售鐵礦石	5,430,330	4,494,866
銷售煤及焦炭	1,040,300	—
管理服務收入	4,737	5,075
	21,342,643	15,850,276

分部資料

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按各種類之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而訂。

具體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業務	— 船舶租賃及浮式吊機租賃；
商品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鐵礦石、煤及焦炭；
礦物開採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4,281,937	105,874	5,461,776	1,488,319	4,737	21,342,643
分部間銷售	7,476	34,692	-	1,061,584	-	1,103,752
分部營業額	<u>14,289,413</u>	<u>140,566</u>	<u>5,461,776</u>	<u>2,549,903</u>	<u>4,737</u>	<u>22,446,395</u>
對銷						<u>(1,103,752)</u>
集團營業額						<u>21,342,643</u>
分部(虧損)溢利	<u>(338,197)</u>	<u>(59,424)</u>	<u>377,399</u>	<u>19,447</u>	<u>4,980</u>	<u>4,205</u>
利息收入						33,664
中央行政成本						(81,933)
融資成本						(568,2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17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3,425)
視為收購/攤薄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420)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權益 時因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108,142
佔聯營公司業績						<u>563,938</u>
除稅前溢利						<u>775</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利率掉期交易合約及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視為收購／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權益時因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及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執行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鋼材製造	18,069,890	17,051,386
航運業務	46,174	25,630
商品貿易	1,841,738	1,311,422
礦物開採	2,169,882	2,180,773
其他	5,571	5,709
總分部資產	22,133,255	20,574,92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573,677	6,742,974
可供出售投資	187,836	261,931
遞延稅項資產	45,822	46,82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4,572	17,756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3,543	281,4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6,927	1,702,696
綜合資產	32,885,632	29,628,590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鋼材製造	6,399,279	5,406,163
航運業務	79,798	44,456
商品貿易	431,180	698,587
礦物開採	921,193	447,663
其他	10,853	6,032
總分部負債	7,842,303	6,602,901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380,685	296,140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103,069	98,873
銀行借款	12,187,602	10,733,951
應付稅項	208,484	218,457
遞延稅項負債	33,034	12,139
其他金融負債	5,173	—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09,995	968,868
綜合負債	21,770,345	18,931,32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96,337	933	-	26,801	270	324,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1,741	1,848	170	54,220	357	828,336
採礦資產攤銷	-	-	-	2,339	-	2,3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036	-	90	238	-	8,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1	44	-	-	20	1,355
存貨撥備	43,742	-	22,917	-	-	66,659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	(503,197)	-	-	(503,197)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	179,494	-	-	179,494

二零一零年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31,931	222	366	390,630	235	1,523,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258	1,756	145	55,989	419	684,567
採礦資產攤銷	-	-	-	1,888	-	1,8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33	-	89	49	-	7,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164)	-	-	-	33	(131)
撥回存貨撥備	(201,751)	-	-	-	-	(201,751)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	(286,313)	-	-	(286,313)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	139,313	-	-	139,31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鋼板	14,654,581	10,324,234
鐵礦石	5,430,330	4,494,866
煤及焦炭	1,040,300	—
鋼坯	106,821	818,959
租船及租借浮吊	105,874	207,142
管理服務	4,737	5,075
	21,342,643	15,850,27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貨品交付地區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	17,115,584	12,744,884	13,007,636	13,016,467
香港	95,224	200,564	7,562,529	6,739,937
澳洲	3,683,649	2,837,647	—	—
韓國	182,600	67,074	—	—
其他	265,586	107	—	—
	21,342,643	15,850,276	20,570,165	19,756,40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之客戶為首鋼集團。根據鋼材製造、商品貿易及礦物開採分部對首鋼集團之銷售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4,997,14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42,50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3,664	26,966
出售廢料收入	4,476	3,288
退回增值稅	4,141	18,028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賬款	2,103	—
補償收入	439	679
雜項收入	18,890	12,835
	63,713	61,796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3,425)	—
虧損性合約撥備(附註32)	(47,200)	—
商譽減值虧損	(22,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55)	131
視為收購／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權益時 因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附註22)	(420)	(1,68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8,14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479	(33,2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撥備撥回淨額	6,576	1,910
	100	5,641
	897	(27,214)

10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17,526	468,30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54,906	43,540
總借款成本	572,432	511,844
加：無追索權貼現應收賬款之保理成本	65,802	19,212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	(70,011)	(86,529)
	568,223	444,527

年內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率6.01%（二零一零年：5.06%）計算。

10.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14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58	3,883
	8,098	3,883
往年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	18,308	—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21,882	(37,500)
所得稅支出（抵免）	48,288	(33,617)

10.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主要由於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通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就二零零八年注入之新資金所應佔之溢利部分享有企業所得稅法下之稅務優惠。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5	399,566
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稅項 (附註)	194	99,891
估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40,985)	(119,15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4,064	31,5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5,237)	(140,00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6,519	155,627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993	68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58)	(8,244)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037)	(53,9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308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73)	-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48,288	(33,617)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地方稅率計算。

10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74,019	359,8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976	44,229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9,266	35,382
	551,261	439,497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339	1,88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364	7,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8,336	684,567
	839,039	694,3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787	(191)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4,386	—
— 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 公平值變動	—	117
—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503,197)	(286,313)
	(498,024)	(286,387)
核數師酬金	3,226	2,652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1,075,802	14,982,753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已計入銷售成本	179,494	139,31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66,659	(201,751)
非所得稅之稅項支出，計入行政支出	33,950	27,353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6,143	4,971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3,451	3,267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支出港幣19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9,000元)	(1,653)	(1,147)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大幅增加，原因是若干製成品之市價上升。因此，有關已售存貨之存貨撥備所撥回港幣201,751,000元已於該年度在銷售成本內確認。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零年：十一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王青海	曹忠	李少峰	張文輝	陳舟平	葉德銓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二零一一年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	150	150	-	-	-	150	230	330	330	330	1,6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4,442	3,299	3,173	-	-	-	-	-	10,9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67	334	221	-	-	-	-	-	1,022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 (附註a)	-	-	4,900	3,380	1,250	-	-	-	-	-	9,5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4,323	5,399	2,328	2,993	-	-	-	-	-	15,043
總酬金	150	4,473	15,208	9,341	7,637	150	230	330	330	330	38,179
二零一零年											
袍金	150	100	-	-	-	-	150	230	330	330	1,6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858	2,854	2,411	3,173	796	-	-	-	-	11,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3	318	263	283	40	-	-	-	-	997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 (附註a)	-	-	3,500	2,850	2,500	-	-	-	-	-	8,85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0,115	2,920	5,447	7,003	3,890	-	-	-	-	29,375
總酬金	150	12,166	9,592	10,971	12,959	4,726	150	230	330	330	51,934

10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佈，曹忠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及已於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佈，李少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而羅振宇先生已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職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於年內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零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a)內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零年：無)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
按表現支付之獎勵(附註)	920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33	—
	2,690	—

附註：按表現支付之獎勵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一零年：無)	81,754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10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52,252	499,57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作出調整	(439)	(4,250)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151,813	495,326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31,308,549	8,175,381,214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8,012,370	10,029,480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39,320,919	8,185,410,694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15.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477
匯兌調整	84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910
	<hr/>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34
匯兌調整	1,02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576
	<hr/>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3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同日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估值已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及(如適合)將物業之租金收入資本化而釐定。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14,376	12,690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27,459	21,544
	<hr/>	<hr/>
	41,835	34,234

10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96,273	60,784	98,070	7,444,794	292,683	30,961	1,681,357	13,004,922
匯兌調整	138,443	2,334	3,998	312,838	12,128	858	70,892	541,491
添置	1,704	94	8,795	17,802	6,463	-	2,086,746	2,121,60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8,399	-	17,110	1,562,181	5,554	-	(1,613,244)	-
出售	-	-	(253)	(69)	(1,264)	-	-	(1,58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4,819	63,212	127,720	9,337,546	315,564	31,819	2,225,751	15,666,431
匯兌調整	151,332	2,456	5,317	396,376	13,209	1,278	94,761	664,729
添置	2,699	491	3,707	9,835	1,190	-	400,547	418,469
轉撥自在建工程	388,159	-	1,747	305,954	3,482	-	(699,342)	-
出售	(1,383)	-	(6,510)	(15)	(736)	-	-	(8,64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5,626	66,159	131,981	10,049,696	332,709	33,097	2,021,717	16,740,985
折舊、攤銷及減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8,684	38,491	48,271	2,140,671	111,671	25,342	-	2,753,130
匯兌調整	18,653	1,564	2,221	104,641	5,747	664	-	133,490
年內撥備	87,145	394	10,075	541,066	44,607	1,280	-	684,567
出售時撇銷	-	-	(182)	(58)	(630)	-	-	(87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482	40,449	60,385	2,786,320	161,395	27,286	-	3,570,317
匯兌調整	23,882	1,649	2,824	132,653	7,753	1,116	-	169,877
年內撥備	128,773	432	15,221	635,497	47,132	1,281	-	828,336
出售時撇銷	-	-	(6,467)	(6)	(680)	-	-	(7,15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137	42,530	71,963	3,554,464	215,600	29,683	-	4,561,377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8,489	23,629	60,018	6,495,232	117,109	3,414	2,021,717	12,179,60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0,337	22,763	67,335	6,551,226	154,169	4,533	2,225,751	12,096,114

上述物業位於中國，並座落於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之土地上。

17.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土地	367,006	363,825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土地	843	933
	367,849	364,758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7,912	7,680
非流動資產	359,937	357,078
	367,849	364,758

18. 採礦資產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7,178
匯兌調整	7,32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99
匯兌調整	7,96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461

攤銷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66
匯兌調整	52
本年度支出	1,88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6
匯兌調整	391
本年度支出	2,33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6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2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93

18. 採礦資產(續)

本集團採礦資產之詳情如下：

鐵礦	地點	屆滿日期
宏達鐵礦	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附註)
岔溝鐵礦	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宏達鐵礦之採礦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並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而岔溝鐵礦正處於開發階段，原因為礦場之基建在建設中，因此，董事認為採礦業務將於二零一二年中開始。

董事認為採礦資產之屆滿日期可以最低成本延長。

附註：本集團現正續新宏達鐵礦之採礦權，且獲相關政府機關確定現正為採礦權續新。董事認為，有關續新手續將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

19. 商譽／無形資產**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15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2,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015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11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無形資產(續)**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攤銷之遞延產品設計費用。

20.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9所載之商譽分配予鋼材製造業務經營分部之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包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及首秦。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分配至該等單元：

	商譽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秦皇島板材(單元A)	144,489	144,489
鋼材製造—首秦(單元B)	1,526	23,526
	146,015	168,01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單元A及單元B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分配至單元B之商譽約港幣2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已作減值。

單元A及B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兩項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單元A及B之貼現率均為11.63%。超過5年期間之全部現金流量乃以零增長率作出推斷。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在預算期間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銷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

21.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86,800	2,534,483
視作注資(附註)	1,268,371	978,863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23,752)	(654,167)
	3,631,419	2,859,179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5,287,627	5,243,673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37,889)	(337,889)
	4,949,738	4,905,784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80,000	—
非流動資產	4,869,738	4,905,784
	4,949,738	4,905,784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66,201	151,193

附註：視作注資指提供予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按實際利率估算)及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財務擔保公平值。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金額毋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指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8。

2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於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上市	6,834,092	6,173,623	4,876	4,876
非上市	20,448	20,448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	1,083,350	913,116	—	—
	7,937,890	7,107,187	4,876	4,87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證券 投資儲備轉撥未變現收益(附註)	(364,213)	(364,213)	—	—
	7,573,677	6,742,974	4,876	4,876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4,076,817	7,646,860	2,509	5,085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協議，據此，首鋼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Fair Gai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約為港幣 785,704,000 元(「收購事項」)。本公司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777,925,013 股股份(「代價股份」)以全數支付代價，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 1.01 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收市價)。由於 Fair Gain 所持有之主要資產為 149,089,993 股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因此代價乃經參考首鋼資源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現行市價釐定。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按市價每股港幣 0.71 元發行 777,925,013 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金額約為港幣 552,327,000 元，而首鋼資源之市價為每股港幣 4.43 元，收購所得首鋼資源股份之公平值約為港幣 660,469,000 元。因此，誠如附註 8 所披露，公平值收益港幣 108,142,000 元已經確認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首鋼資源之股權由 24.44% 增至 27.21%，該等股權持續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首鋼資源之投資已增加0.01%，此乃由於首鋼資源已購回其本身股份，因此出現視為收購(二零一零年：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時攤薄0.0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權益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首長寶佳之購股權時攤薄0.01%(二零一零年：攤薄0.01%)，因此出現攤薄。

附註：金額指出售予本集團聯營公司首鋼資源之未變現收益，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向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持有首鋼資源之股權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持續由首鋼資源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約為港幣2,257,16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92,382,000元)之商譽，其中約港幣164,787,000元乃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2,382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權益而產生	164,7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57,169</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3,613,153	32,523,609
總負債	(9,172,864)	(9,046,614)
資產淨值	24,440,289	23,476,99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5,680,721	5,014,805
收益	9,006,108	7,222,752
年度溢利	2,196,364	1,894,340
其他全面收益	(634,630)	1,111,10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99,187	759,599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8。

11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之個別賬面值會全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個別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分別較各間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高，因此並無就此確認減值。

2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42,228	122,252
按成本值計算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145,608	139,679
合計	187,836	261,93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imefull Investments Limited（「Timefull」）與澳洲上市公司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ARH」）訂立股份及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Timefull按每股1澳元之價格認購ARH 28,000,000股新發行股份（「ARH股份」），相當於AR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二零一零年：6.4%），及按行使價1.5澳元獲授14,000,000份認購期權（「ARH期權」），代價為28,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7,000,000元）。所收購之ARH股份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ARH期權已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誠如附註8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ARH股份公平值跌至低於投資之初步成本，已作港幣53,425,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 b.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私營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10%股權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造船、修船及船舶改裝。於報告期結束時，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扣減減值計算，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廣泛，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

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結餘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金額中約港幣65,63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8,513,000元)已支付予首鋼集團。

25.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378,270	2,146,671
在製品	918,532	627,754
製成品	771,683	716,765
	4,068,485	3,491,190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82,016	1,783,474
減：呆賬撥備	(160,489)	(161,101)
	2,221,527	1,622,3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5,574	415,069
其他應收款項	595,218	599,631
應收委託貸款(附註)	86,144	—
減：呆賬撥備	(8,129)	(8,019)
	908,807	1,006,681
	3,130,334	2,629,054

11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之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付貨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2,059,263	1,514,457
61至90日	43,712	10,127
91至180日	44,630	64,368
181至365日	73,922	33,421
	2,221,527	1,622,37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每名客戶訂定信貸評級及限額。此外,本集團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審閱每名客戶過往之還款紀錄,以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擁有良好信用。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162,26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7,916,000元)之應收款。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由於報告期結束後持續還款,本集團並無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82日(二零一零年:172日)。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61至90日	43,712	10,127
91至180日	44,630	64,368
181至365日	73,922	33,421
合計	162,264	107,916

本集團對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因為過往經驗顯示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1,101	166,228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82	41
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1,614)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256)	(6,029)
匯兌調整	876	8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489	161,101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合共金額為港幣160,48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1,101,000元)，有關客戶均處於清盤狀況或嚴重財務困難。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

12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據此，本集團作為委託方而銀行則作為貸款人向特定借款人提供資金。

應收委託貸款以特定借款人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厘至9厘計息。該金額須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委託貸款屬既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借款人擁有良好信用。

本集團所有應收委託貸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27.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599,655	734,527
61至90日	113,680	1,198
91至180日	229,068	1,104
181至365日	19,367	7,601
1至2年	4,460	5,542
	966,230	749,972

27.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本集團就對其關連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擁有良好信用。

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366,57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445,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29日(二零一零年：346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賬齡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61至90日	113,680	1,198
91至180日	229,068	1,104
181至365日	19,367	7,601
1至2年	4,460	5,542
合計	366,575	15,445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超過兩年之逾期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已就應收關連公司之所有超過兩年之款項全額計提撥備。

12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280	26,012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0
匯兌調整	1,115	1,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95	27,280

於釐定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及非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及非貿易賬款自首次授出當日至財務報告批准日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因此，董事認為，除應收關連公司賬款之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02,232	694,076
91至180日	18,765	8,276
181至365日	12,111	836
1至2年	43,718	18,541
2年以上	20,142	38,316
	296,968	760,045

本集團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本集團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應收賬款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731,018	1,074,108
91至180日	118,797	—
181至365日	—	—
1至2年	140	—
	2,849,955	1,074,1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訂立之 商品遠期合約(附註a)	893,840	570,137
分析為：		
非流動	585,738	367,942
流動	308,102	202,195
	893,840	570,137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I」)訂立多項商品遠期合約以購買鐵礦石，遠期價格乃參考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由於市場上不再提供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因此已修訂商品遠期合約，而鐵礦石遠期價格其後修訂為參考普氏鐵礦石價格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MGI訂立之未履行商品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鐵礦(「鐵礦A」) 總產量約80%(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鐵礦可使用年期	每公噸塊礦及粉礦之 普氏鐵礦石價格減營運調整 及市場推廣佣金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鐵礦(「鐵礦B」) 總產量約5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鐵礦可使用年期	每公噸塊礦及粉礦之 普氏鐵礦石價格減營運調整 及市場推廣佣金

2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二零一零年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兩個澳洲相關鐵礦 (包括鐵礦A及鐵礦B) 總產量約5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鐵礦可使用年期	每公噸塊礦及粉礦之 普氏鐵礦石價格減營運調整 及市場推廣佣金

附註：按照商品遠期合約，本集團有權購買鐵礦A及鐵礦B總產量70%中之80%，而MGI不可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與任何其他客戶另行訂立銷售協議。

由於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已停止提供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MGI已經設法與其客戶逐一協訂經修訂價格機制。然而，MGI未能與部分客戶就經修訂價格機制達成協議，該等客戶合共購買鐵礦A總產量之30%。於二零一一年八月，MGI宣佈與該等鐵礦A客戶訂立之商品遠期合約對該等客戶不再具有約束力。按照商品遠期合約，倘MGI與該等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前訂立之任何銷售協議被終止，該等客戶所放棄總生產量30%中之80%將由本集團購買。連同本集團原本所購買鐵礦A總產量之56%，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購買鐵礦A總產量之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約為港幣893,8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70,1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已確認公平值收益港幣503,19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6,313,000元)，而公平值約港幣179,49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9,313,000元)，即年內各項購買應佔公平值，已於交付時計入存貨成本。

商品遠期合約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根據若干假設而釐定，包括於合約期間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所得澳洲之無風險利率3.483%(二零一零年：5.582%)、鐵礦之預測每年產量、鐵礦A之可使用年期為九年及鐵礦B之可使用年期為兩年、預測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範圍、澳洲海岬型船運費與中國澳洲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以及折扣17%(二零一零年：21%)。

12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	141,877	162,518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c)	787	-	787	-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d)	4,386	-	4,386	-
	5,173	-	147,050	162,518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擔保之賬面值為港幣141,87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2,518,000元)，由初步確認之公平值金額減按照本公司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計算。

本公司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財務擔保合約於確認時之公平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主要假設根據指定對方在市場上可得之信貸資料推斷其不履行債務的可能性，以及預期由此招致之虧損額。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銀行訂立交收遠期外幣合約，尚未履行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集團及公司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買入人民幣16,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港幣1.2236元兌人民幣1元
售出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港幣1.2166元兌人民幣1元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

2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尚未履行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集團及公司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12,5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由美元一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年 利率1.525厘
12,5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由美元一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年 利率1.465厘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利率孳息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掉期利率合約乃根據合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銀行可按其唯一酌情權即時終止合約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

30.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集團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開具信用狀而受若干銀行限制之銀行存款，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則指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予若干銀行之銀行存款。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40厘至4.38厘(二零一零年：0.36厘至1.17厘)計息。

受限制存款港幣502,6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1,486,000元)將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內信用狀獲結清後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23,39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指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餘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467,547,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指已抵押以取得長期銀行借款之存款，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公司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37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按固定年利率0.40厘至4.38厘計息，且為已抵押以取得長期銀行借款之存款，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介乎0.01厘至4.62厘(二零一零年：0.05厘至4.92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32.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413,327	2,456,267
91至180日	426,896	447,981
181至365日	275,657	57,217
1至2年	46,038	1,551
2年以上	10,604	3,119
	3,172,522	2,966,135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部份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誠如附註42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性合約撥備約港幣47,2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即管理層對本集團按時起租之兩艘船舶之船舶租賃成本所作之最佳估計，超出預計收取之船舶租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823,661	6,400,687	1,441,754	—
第二年	617,956	1,009,706	309,466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5,985	878,906	1,145,664	—
	12,187,602	8,289,299	2,896,884	—
須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之 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	2,444,652	—	2,444,652
	12,187,602	10,733,951	2,896,884	2,444,652
減：列入流動負債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9,823,661)	(8,845,339)	(1,441,754)	(2,444,652)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363,941	1,888,612	1,455,130	—
有抵押	3,455,871	2,655,355	2,896,884	2,444,652
無抵押	8,731,731	8,078,596	—	—
	12,187,602	10,733,951	2,896,884	2,444,652

附註：欠付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呈示。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定息借款及其訂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定息借款 一年內	1,366,708	1,670,810	—	—

13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浮息借款及其訂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一年內	8,456,953	7,174,529	1,441,754	2,444,6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17,956	1,009,706	309,46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45,985	878,906	1,145,664	—
	10,820,894	9,063,141	2,896,884	2,444,652

本集團定息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年息4.418厘至10厘(二零一零年：4.779厘至5.56厘)。

浮息銀行借款約港幣2,68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98,000,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介乎0.52厘至2.2厘(二零一零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52厘)，即介乎年利率0.80厘至2.48厘(二零一零年：0.90厘)計息。約港幣34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7,000,000元)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厘(二零一零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厘)，即年息1.48厘(二零一零年：1.23厘)計息。餘下浮息銀行借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率(「貸款率」)或貸款率加或減5厘至30厘，即介乎年息5.18厘至7.93厘(二零一零年：4.78厘至5.81厘)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借款以若干資產抵押，並由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6及47。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借款以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或銀行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6)，若干貸款由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33. 銀行借款(續)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列值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如下：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6,370	2,548,8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088	2,098,088

34.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息6.31厘至6.56厘(二零一零年：5.31厘至5.56厘)計息，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48,07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2,045,000元)為免息。有關款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35.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822)	(46,827)
遞延稅項負債	33,034	12,139
	(12,788)	(34,688)

13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及去年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之 公平值 調整及重估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080	23,434	(38,639)	(247)	9,628
匯兌差額	1,308	-	(7,187)	(937)	(6,816)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2,348)	(463)	-	(34,689)	(37,5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40	22,971	(45,826)	(35,873)	(34,688)
匯兌差額	933	44	4	(963)	1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3,652)	1,447	-	24,087	21,88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1	24,462	(45,822)	(12,749)	(12,788)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2,805,000,000元(其中港幣332,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774,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二零一零年：港幣1,962,000,000元，其中港幣285,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479,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已就該等虧損中約港幣5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3,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餘額港幣2,75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19,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之虧損港幣755,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之港幣840,000,000元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之港幣78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59,000,000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而港幣479,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而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35.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主要由應收賬項撥備及存貨撥備構成)約港幣14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4,000,000元)及由中國稅務局就於中國購買廠房及機械而授出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同日期屆滿之稅務抵免約港幣2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0,000,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告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港幣1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公司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港幣91,000,000元，其中港幣90,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二零一零年：港幣58,000,000元，其中港幣57,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5,381,214	1,635,07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發行股份(附註)	777,925,013	155,58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3,306,227	1,790,66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7,925,013股股份以每股港幣0.71元發行，以作為附註22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之代價。發行價乃根據完成日期之市價釐定。

所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該計劃)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60日內接納。所有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12,000,000份購股權除外)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全數歸屬(二零一零年：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41,600,000份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16,000,000份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全數歸屬)。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13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購股權概無變動，惟部分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可行使。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HK\$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內授出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內 因辭任 而失效 (附註3)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8,000,000	-	-	-	8,000,000	23.8.2002	-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4,590,000	-	-	-	4,590,000	12.3.2003	-	12.3.2003至 11.3.2013	0.280
	38,500,000	-	(5,000,000)	-	33,500,000	20.12.2007	-	20.12.2007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5,000,000)	-	29,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08	20.12.2008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5,000,000)	-	29,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09	20.12.2009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5,000,000)	-	29,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0	20.12.2010至 19.12.2014	2.944
	34,000,000	-	(5,000,000)	-	29,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1	20.12.2011至 19.12.2014	2.944
	-	4,000,000	-	-	4,000,000	14.12.2010	-	14.12.2010至 13.12.2017	1.180
	-	4,000,000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 13.12.2011	14.12.2011至 13.12.2017	1.180
	-	4,000,000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 13.12.2012	14.12.2012至 13.12.2017	1.180
	-	4,000,000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 13.12.2013	14.12.2013至 13.12.2017	1.180
	-	4,000,000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 13.12.2014	14.12.2014至 13.12.2017	1.180
	187,090,000	20,000,000	(25,000,000)	-	182,09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HK\$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內授出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內 因辭任 而失效 (附註3)					
本集團其他僱員	2,500,000	-	200,000	(100,000)	2,600,000	20.12.2007	-	20.12.2007至 19.12.2014	2.944
	2,500,000	-	200,000	(100,000)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08	20.12.2008至 19.12.2014	2.944
	2,500,000	-	200,000	(100,000)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09	20.12.2009至 19.12.2014	2.944
	2,500,000	-	200,000	(100,000)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0	20.12.2010至 19.12.2014	2.944
	2,500,000	-	200,000	(100,000)	2,6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1	20.12.2011至 19.12.2014	2.944
	<u>12,500,000</u>	<u>-</u>	<u>1,000,000</u>	<u>(500,000)</u>	<u>13,000,000</u>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4)	50,000	-	-	-	50,000	23.8.2002	-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5,200,000	-	4,800,000	-	10,000,000	20.12.2007	-	20.12.2007至 19.12.2014	2.944
	5,200,000	-	4,800,000	-	10,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08	20.12.2008至 19.12.2014	2.944
	5,200,000	-	4,800,000	-	10,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09	20.12.2009至 19.12.2014	2.944
	5,200,000	-	4,800,000	-	10,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0	20.12.2010至 19.12.2014	2.944
	5,200,000	-	4,800,000	-	10,000,000	20.12.2007	20.12.2007至 19.12.2011	20.12.2011至 19.12.2014	2.944
	<u>26,050,000</u>	<u>-</u>	<u>24,000,000</u>	<u>-</u>	<u>50,050,000</u>				
	<u>225,640,000</u>	<u>20,000,000</u>	<u>-</u>	<u>(500,000)</u>	<u>245,140,000</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u>187,540,000</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u>233,140,000</u>

13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20,000,000份新購股權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
2. 25,000,000份購股權乃由於二零一零年辭任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根據該計劃，25,000,000份購股權應於辭任本公司董事之日期失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由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仍可行使，直至原本可行使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止，而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內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其他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內由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持有，該等購股權已由「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重新分類至「本集團其他僱員」類別。上述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3. 購股權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持有。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因終止僱用而失效。
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已辭任或已退任之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為港幣13,272,000元，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之輸入參數：

	二零一零年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1.18元
行使價	港幣1.18元
預期波幅	68.325%
合約年期	7年
無風險利率	2.692%
預期股息收益率	2.54%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19,26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382,000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在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購股權之價值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38.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33,915	229,975	22,611	793,324	4,179,82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5,316	155,316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35,382	-	-	35,3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3,915	265,357	22,611	948,640	4,370,52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41,835	641,835
以溢價發行股份	396,741	-	-	-	396,741
發行股份支出	(30)	-	-	-	(3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19,266	-	-	19,266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81,754)	(81,7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0,626	284,623	22,611	1,508,721	5,346,581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33所述借款及附註34所述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在檢討的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14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40a. 金融工具分類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3,840	570,13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84,127	5,087,3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836	261,93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73	—
攤銷成本	20,665,298	17,514,863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3,840	570,13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24,135	5,332,06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73	—
攤銷成本	3,168,522	2,596,506
財務擔保合約	141,877	162,518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應付關連公司賬款、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結餘、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予(欠)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以及尋求匯率及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影響及價格波動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按執行董事指引進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14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買賣，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銷售額約20%(二零一零年：22%)及本集團之購買約21%(二零一零年：21%)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澳元	-	-	26,312	25,094
美元	2,734,560	2,742,145	1,001,375	584,899
港幣	519,582	357,120	239,574	323,738

	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澳元	-	-	26,312	25,094
美元	2,554,066	2,098,320	624,176	78,452
港幣	348,254	346,992	238,720	322,739

40. 金融工具 (續)**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承受澳元、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下面詳細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之內部風險及於管理層估計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時所用之敏感度為5%。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外幣匯率5%變動範圍進行匯兌調整。下表之負/正數顯示人民幣對相關貨幣增值5%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及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減值5%，即對年內溢利或虧損產生相同之反向影響。

	澳元		(i)	集團 美元		(ii)	港幣		(iii)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年內業績之影響	(1,098)	(1,048)		72,360	90,065		11,690	1,394	

	澳元		(i)	公司 美元		(ii)	港幣		(iii)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年內業績之影響	(1,098)	(1,048)		80,573	84,329		4,573	1,013	

(i) 此主要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澳元列值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匯率波動影響。

(ii) 此主要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美元列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匯率波動影響。

(iii) 此主要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港幣列值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匯率波動影響。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就定息銀行結餘、應收委託貸款(有關該等貸款詳情，見附註26)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詳情，見附註33)及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貸款詳情見附註34)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面對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將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定息借款，藉以減低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利率變動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借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貸款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呈列因浮息借款、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支出出現變動而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及本公司年內除稅後溢利造成之影響。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市場預測及集團面對之經濟環境(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認為所用之利率敏感度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掉期合約及其他非衍生工具或不會承受利率變動之重大風險，因此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銀行借貸、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及銀行結餘而言，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年均尚未償還而呈列。100個基點之增減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指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假定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60,332,000元(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54,115,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所致。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6,06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855,000元)，此主要由於本公司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於年內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是因可變利率債務工具扣除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後之淨增加。本公司於年內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是因可變利率債務工具扣除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後之淨減少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以及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遠期合約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商品遠期合約)已參考截至報告日期止之股份及商品報價變動而計算所承擔之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釐定。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上市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

倘已作減值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引致價格上升35%(二零一零年:35%)，本集團證券投資儲備將增加港幣14,780,000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港幣42,789,000元)，然而，倘價格下跌35%(二零一零年:3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港幣14,780,000元(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港幣42,789,000元)。

此外，倘人民幣兌澳元升值/貶值5%，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將減少/增加港幣2,111,000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港幣6,113,000元)。

商品遠期合約之敏感度分析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估計於報告期結束時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調整將會受到(其中包括)利率、普氏鐵礦石指數及運費差價預測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日期之鐵礦石市價風險、市場利率風險及運費差價之風險釐定。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倘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因購買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港幣31,459,000元及本公司溢利將因而增加/減少港幣31,459,000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溢利增加/減少港幣12,253,000元)。

假定運費差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將由於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港幣25,994,000元及本公司之溢利將因而增加/減少港幣25,994,000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及本公司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7,944,000元)。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商品遠期合約之敏感度分析(續)

假定市場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由於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20,237,000元及本公司溢利將因而減少/增加港幣20,237,000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及本公司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9,842,000元)

此外，倘人民幣兌美元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50,405,000元及本公司之溢利將因而減少/增加港幣50,405,000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9,298,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敏感分析並不反映可變數相互依存之關係，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由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導致之財務損失)為：

-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有關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已於附註45披露。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之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要求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於交付前支付貿易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以減低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與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之公司進行交易，並制定評估客戶信譽度之政策。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接納任何新委託貸款借款人前，本集團會評定各委託貸款借款人之信貸質量。本集團亦於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時要求委託貸款借款人向銀行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貸款。因此，本集團應收委託貸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於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就財務擔保合約所確認之其他金融負債之信貸存在有限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各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便確保每間附屬公司有財務能力結算應付本公司之債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融資。無法追回之款項已計提充裕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流動資金上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有聲譽且／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予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位置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84%（二零一零年：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委託貸款，原因是本集團僅有兩名委託貸款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委託貸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確保充足之流動現金結存及信貸款項履行到期之付款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自身與其借款銀行合作關係良好，並確保遵照借款協議所訂立之契諾。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每月將編製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之報告以供董事審閱。管理層會管理動用銀行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資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度約為港幣2,75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86,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融資可予以重續，原因為本集團遵守各貸款契約，按過往經驗，本集團獲得重續無任何困難。此外，本集團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表乃根據要求淨額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要求全額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編製。當應付款項未定時，所披露之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或外匯匯率。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管理層認為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而言必要之合約到期日編製。

15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集團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要 求 償還或 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172,522	-	-	-	-	3,172,522	3,172,522
其他應付款項		664,502	-	-	-	-	664,502	664,502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應付賬款/款項		2,953,024	-	-	-	-	2,953,024	2,953,024
欠關連公司之應付賬款/款項		677,653	-	-	-	-	677,653	677,653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 控股公司之貸款	6.53	14,036	172,211	870,562	-	-	1,056,809	1,009,995
銀行借款								
- 定息	6.81	398,253	258,669	763,029	-	-	1,419,951	1,366,708
- 浮息	4.85	3,543,574	2,189,674	3,074,214	849,463	1,786,506	11,443,431	10,820,894
		<u>11,423,564</u>	<u>2,620,554</u>	<u>4,707,805</u>	<u>849,463</u>	<u>1,786,506</u>	<u>21,387,892</u>	<u>20,665,298</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 流出		588	588	1,175	2,350	1,464	6,165	4,386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		<u>1,332,759</u>	<u>1,332,759</u>	<u>2,665,518</u>	<u>4,884,947</u>	<u>9,396,894</u>	<u>27,319,432</u>	-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141,294)	-	-	-	-	(141,294)	(70,647)
- 流出		142,868	-	-	-	-	142,868	71,434
		<u>1,574</u>	-	-	-	-	<u>1,574</u>	<u>787</u>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購買鐵礦石。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 求償還或 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966,135	-	-	-	-	-	2,966,135	2,966,135
其他應付款項		616,743	-	-	-	-	-	616,743	616,743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應付賬款/款項		1,172,981	-	-	-	-	-	1,172,981	1,172,981
欠關連公司之應付賬款/款項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 控股公司之貸款	5.56	11,493	163,271	832,211	-	-	-	1,006,975	968,868
銀行借款									
一定息	5.20	195,359	337,384	1,202,118	-	-	-	1,734,861	1,670,810
一浮息	3.78	3,902,007	1,503,811	1,994,301	1,079,008	940,544	-	9,419,671	9,063,141
		<u>9,920,903</u>	<u>2,004,466</u>	<u>4,028,630</u>	<u>1,079,008</u>	<u>940,544</u>	<u>-</u>	<u>17,973,551</u>	<u>17,514,863</u>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一流出(附註)		<u>904,023</u>	<u>904,023</u>	<u>1,808,137</u>	<u>3,269,889</u>	<u>4,091,105</u>	<u>1,994,260</u>	<u>12,971,437</u>	<u>-</u>

15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公司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要 求 償還或 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437	-	-	-	-	5,437	5,437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66,201	-	-	-	-	266,201	266,201
銀行借款								
- 浮息	1.61	1,330,016	7,390	142,982	437,394	1,164,916	3,082,698	2,896,884
財務擔保合約		3,035,544	-	-	-	-	3,035,544	141,877
		<u>4,637,198</u>	<u>7,390</u>	<u>142,982</u>	<u>437,394</u>	<u>1,164,916</u>	<u>6,389,880</u>	<u>3,310,399</u>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 流出		588	588	1,175	2,350	1,464	6,165	4,386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		1,332,759	1,332,759	2,665,518	4,884,947	9,396,894	27,319,432	-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141,294)	-	-	-	-	(141,294)	(70,647)
- 流出		142,868	-	-	-	-	142,868	71,434
		<u>1,574</u>	<u>-</u>	<u>-</u>	<u>-</u>	<u>-</u>	<u>1,574</u>	<u>787</u>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1	-	-	-	-	-	661	661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51,193	-	-	-	-	-	151,193	151,193
銀行借款									
— 浮息	0.87	2,444,652	-	-	-	-	-	2,444,652	2,444,652
財務擔保合約		1,930,991	-	-	-	-	-	1,930,991	162,518
		<u>4,527,497</u>	<u>-</u>	<u>-</u>	<u>-</u>	<u>-</u>	<u>-</u>	<u>4,527,497</u>	<u>2,759,024</u>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		904,023	904,023	1,808,137	3,269,889	4,091,105	1,994,260	12,971,437	-
		<u>904,023</u>	<u>904,023</u>	<u>1,808,137</u>	<u>3,269,889</u>	<u>4,091,105</u>	<u>1,994,260</u>	<u>12,971,437</u>	<u>-</u>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購買鐵礦石。

上文所包括之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倘若擔保之對方索償該款項，則本公司可能須根據全數擔保金額之安排而支付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預期，本公司認為說不定將無須根據該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此估計視乎對方根據擔保索償之可能性而定，其為獲擔保之對方所持有之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之作用。

倘若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結束時所釐定之利率之該等估計，則上文所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可能會變動。

40. 金融工具(續)

40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均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根據所報利率及市場風險溢價所得適用孳息曲線貼現；
-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合約到期間所報之遠期匯率及利率產生之孳息曲線計算；及
- 利率掉期乃按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量，並根據利率報價所得之適用孳息曲線進行貼現。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40. 金融工具 (續)**40c. 公平值 (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 一級公平值計量為源自於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上之已報價格(未經調整)者。
- 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源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者(不包括一級所包括之已報價格)。
- 三級公平值計量為源自估值技術，其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可觀察輸入數據)。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893,840	893,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2,228	–	–	42,228
總計	<u>42,228</u>	<u>–</u>	<u>893,840</u>	<u>936,06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173	–	5,173

15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c.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893,840	893,8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173	-	5,173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570,137	570,1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22,252	-	-	122,252
總計	122,252	-	570,137	692,389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千元
	一級 港幣千元	二級 港幣千元	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570,137	570,1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級及二級間並無轉撥。

40. 金融工具(續)**40c. 公平值(續)****金融資產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集團		公司
	ARH購股權 港幣千元	商品遠期約 港幣千元	商品遠期合約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7	423,137	423,137
收益或虧損總額：			
一至損益	(117)	286,313	286,313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139,313)	(139,3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0,137	570,137
收益或虧損總額：			
一至損益	—	503,197	503,197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179,494)	(179,4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3,840	893,840

損益所包括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其中約虧損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7,000元)與ARH購股權有關、溢利約港幣503,19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6,313,000元)與商品遠期合約有關，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全面收入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所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相關之港幣26,599,000元收益，已計入「證券投資儲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變現溢利與本上市股本證券有關。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於完成日期之市價（其為每股港幣0.71元）發行777,925,013股股份，作為附註22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之代價，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欠一名股東款項港幣350,000,000元部分以借予一間有關連公司（即該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158,250,000元所抵銷，而餘額港幣191,75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

42. 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3,451	3,267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149,381	147,957
	152,832	151,224

42. 經營租約安排(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租用物業及按時起租船舶之未來最低租金，本集團須支付之到期金額如下：

	按時起租之 船舶租用費		土地及樓宇		合共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3,085	149,379	3,180	3,323	116,265	152,7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7,980	432	3,664	432	141,644
	113,085	287,359	3,612	6,987	116,697	294,346

本集團根據兩份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租用若干船舶。該兩項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租賃期限為15年，本集團可選擇延長安排兩個月或提早兩個月終止有關安排。按時起租租船安排之每日收費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每半年上調250美元，其後每日收費將每半年上調125美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位於香港之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經磋商租期為一年至兩年。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42.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1,847	1,356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93,979	199,033
	95,826	200,389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訂立合約：

	按時起租之 船舶租用費		土地及樓宇		合共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85	6,378	1,034	1,215	2,719	7,5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257	1,823	3,257	1,823
	1,685	6,378	4,291	3,038	5,976	9,416

43. 承擔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445,936	467,702

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持有。於損益賬扣除之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除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按政府規定，按月薪之適用比率就為本集團中國若干僱員而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45. 或然負債

集團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港幣3,03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31,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其中港幣83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6,000,000元）獲附屬公司動用。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財務擔保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港幣141,87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2,518,000元）為其他金融負債。

46. 資產抵押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093,54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1,486,000元)。
- (b) 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Po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總資產，有關資產總值分別為港幣156,30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6,315,000元)及港幣183,58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3,593,000元)。
- (c) 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369,682,000元之廠房及機器(二零一零年：港幣336,115,000元)。
- (d) 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85,03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二零一零年：港幣83,362,000元)。
- (e) 抵押本集團市值約港幣3,536,0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06,100,000元)之上市聯營公司股份1,344,500,000股(二零一零年：170,000,000股)。

公司

- (a)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Po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投資，有關資產總值分別為港幣156,30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6,315,000元)及港幣183,58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3,593,000元)，以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37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47.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是首鋼控股的聯營公司，其為首鋼總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均受首鋼集團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為政府相關實體。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47(I)至附註47(III)內披露。

(I) 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4,997,146	3,642,508
本集團購貨	(b)	11,051,292	7,976,437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c)	2,912	2,875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d)	960	960
本集團購入備件	(e)	84,762	128,466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f)	3,204	2,944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g)	151	151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h)	54,906	43,540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i)	121,050	110,287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j)	10	5,397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k)	127,189	299,651
		127,189	299,651
本公司			
首鋼集團			
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d)	960	960
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f)	3,204	2,944
		3,204	2,944

47. 關連人士披露 (續)

(I) 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鐵礦石及廢料。
- (b)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
- (c)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
- (d)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本公司之股東首鋼控股支付管理費。
- (e)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f) 本集團／本公司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
- (g) 本集團與首鋼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室。
- (h)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按年利率6.31厘至6.56厘(二零一零年：5.31厘至5.56厘)而收取之利息。
- (i) 首鋼集團就加工、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j) 本集團就提供鋼板加工、運輸及行政管理服務而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
- (k)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另外，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7。

(II)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

有關與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詳情載於附註24；

有關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7；

有關與本集團之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8及34；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5,811,94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227,506,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47. 關連人士披露(續)**(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企業之交易／結餘**

此外，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IV)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與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首鋼資源之一間附屬公司採購煤產品，約為港幣33,63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616,000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即本公司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114	21,562
退休福利	1,022	99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5,043	29,375
	38,179	51,934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考慮市場慣例、競爭激烈之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中保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悅源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首長鋼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提貨倉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	%	
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鐵礦石、焦煤、 焦炭及鋼材 產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1,025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船舶租賃
Ryegar Limited	英國/香港	2英鎊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CIT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SCI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鐵礦石貿易
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美元 普通股	-	-	70	70	投資控股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	#	浮式吊機租賃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Richson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 [△]	中國	8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鋼材板材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7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76	76	製造及銷售鋼材 及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Po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康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始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朗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友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100	-	投資控股
時豐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	-	投資控股

17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邦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 配送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87.76	87.76	鋼材加工服務
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67.84	67.84	開採及銷售 鐵礦石
深圳市首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鐵礦石、煤及 焦炭以及鋼材 產品貿易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舟山」)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為合作合營企業，為期三十年，舟山之註冊資本全部由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entralink」)投入。Centralink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ink可享有舟山業務所得溢利淨額之90%，惟須承擔舟山之所有虧損。合營年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所有剩餘資產將撥歸Centralink所有。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持有投票			
					面值之比例		權比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71%	35.72%	35.71%	35.72%	製造銅簾線及 銅與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秦皇島首秦嘉華 建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22.8%	22.8%	22.8%	22.8%	生產及銷售礦渣 微粉	
首鋼資源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7.22%	24.44%	27.22%	24.44%	焦煤開採、生產及 銷售焦煤產品及 副產品	

173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926,391	17,464,705	11,357,623	15,850,276	21,342,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04,196	1,419,463	71,667	499,576	152,252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6,563,541	21,027,900	24,246,730	29,628,590	32,885,632
總負債	(8,619,608)	(11,966,562)	(14,505,912)	(18,931,329)	(21,770,345)
	7,943,933	9,061,338	9,740,818	10,697,261	11,115,287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6,814,731	7,563,838	8,581,236	9,567,094	10,148,381
非控股權益	1,129,202	1,497,500	1,159,582	1,130,167	966,906
	7,943,933	9,061,338	9,740,818	10,697,261	11,115,28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持有之權益	集團 租約類別
中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 建國路158號	商業	100%	中期租約
中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開發區 珠江道中段27號	商業	100%	中期租約
香港新界粉嶺啟芳園10D號	商業	100%	長期租約
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36號 珠城大廈8樓A2室	住宅	100%	長期租約